

2026022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嵌入式单片机综合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百科荣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汽车机电学院嵌入式单片机综合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Z-HC-2026-09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附后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教学实物视频展台	维山、p4w VEE430	1	套	1500.00	1500.00	
2	图形工作站	浪潮、CE530H2	11	套	6500.00	71500.00	
3	嵌入式单片机综合实训设备	百科荣创、RC-EMB&MUL-II	11	套	25800.00	283800.00	
合计：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356800.00元整）							
以上嵌入式单片机综合实训设备含《嵌入式技术综合创新应用开发平台V2.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RMB¥3568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货物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经各部门验收合格签字，30个工作日内，货款一次性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甲方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户 名：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2606050209200095343

纳税识别号：1261070079412694XJ（大写字母）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户 名：百科荣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54300052502466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要求（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配；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 3 年，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过了质量保证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收取成本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合同履约担保

1. 起始日期：2026 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2027 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3.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到场之前，乙方按合同总价3%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乙方按流程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0704.00元（大写：壹万柒佰零肆元）

履约担保期限：一年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货车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主要产品（嵌入式单片机综合实训设备）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个月后组织整体履约验收；交付期内同步完成出厂、到货、安装分层检验。

2. 货物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付试运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乙方在规定时间予以妥善处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乙方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产品则以配套产品生产单位的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根据学校要求对嵌入式单片机综合实训设备进行免费维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五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汉中仲裁委员会 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在合同洽谈、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甲方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严重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亦均有义务向甲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乙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甲方可适当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5. 甲方亦明确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部分.....

甲方（签章）：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法人：张国海

授权代表：

电 话：0916-2896969

签约日期：2016年 9 月 6 日

乙方（签章）：

百科荣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张明伯

授权代表：

电 话：010-6894973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